



中字体

最高法院：重大影响死刑案件 院长、庭长要亲自担任审判长

新华网 田雨 吴俊

“对于案情特别重大、复杂或者在社会上影响重大的死刑案件，院长、庭长要亲自担任审判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也要当庭聆听庭审，确保审判委员会讨论和决定案件的质量。”

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近日在全国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强调提出的。他同时强调，各高级法院要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切实担负起死刑案件二审的审判责任，除法律适用问题外，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认定一律不得请示最高法院。

肖扬指出，要理顺审判组织间的关系。审理死刑二审案件，要重视合议庭的作用，尤其是要充分发挥其在审查和认定事实、证据方面的重要作用。对于死刑案件，经合议庭开庭审理并评议后，庭长要依法履行监督、审核职责，并提请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同时，审判委员会也要认真听取合议庭经庭审提出的关于事实认定、证据采纳、法律适用等方面的意见，认真、负责地核实事实、证据，使审判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更加符合庭审查明的案件事实真相。

更新日期：2006-6-5

阅读次数：181

上篇文章：最高法院：死刑二审案件开庭不能重复一审程序

下篇文章：最高法院：死刑二审案件关键证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出庭作证

 打印 |  关闭

